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4號

上訴人 遠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棋律師

被上訴人 郭淳頤律師（即葉國光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淳頤律師為被上訴人葉國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葉國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879號裁定選任郭淳頤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司繼卷宗核閱無訛。郭淳頤律師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洪秋帆